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李宜嫻
電話：02-28712121轉86232
電子信箱：yrlee6@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考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4020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運用第三者補助或院方經費出國開會及進修申請補助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運用第三者補助或院方經費出國開會及進修申請補助規定」1份。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基金會聯合辦公室
副本：本院人事室(考核組)

院長 陳 威 明

裝

訂

線